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第3号

为规范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行为，促进保险公司提高偿付能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现就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保险公司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法人。

二、本公告所称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券（以下简称资本补充

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用于补充资本,发行期限在五年以上(含五年),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的债券。

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依法对资本补充债券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负责对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资格进行核准,并对资本补充债券计入资本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资本补充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发行和交易进行监督管理。

四、保险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业资本补充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二)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 (三)上年末经审计和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四)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应当首先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

同意文件；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以及符合中国保监会编制要求的近三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和最近一季度偿付能力报表。偿付能力报表包括偿付能力状况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实际资本表和最低资本表（下同）；

（四）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公告；

（六）资本补充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销团成员名单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介绍、承销协议；

（八）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九）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发行人所属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资本补充整体规划；

（十二）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采用担保方式发行的，还应当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资信情况说明。资本补充债券以协议承销方式发行的，主承销商还应当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六、保险公司应当在取得中国保监会同意后，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本公告第五条所列各项文件、中国保监会同意资本补充债券发行的文件、《金融债券发行登记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必要时，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商请中国保监会出具相关监管意见。

七、发行人公开发行业资本补充债券，应当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其他机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当包括：

- （一）中国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发行公告；
- （三）募集说明书；
- （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
- （五）信用评级报告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六）法律意见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8

